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2 年 0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（R628）

主席：郭院長明良

出席：黃委員玲瓏、鄭委員石通、吳委員益群、林委員璧鳳、黃委員慶臻、周委員子賓、張委員震東、高委員文媛、潘委員建源、周委員宏農（廖文亮代）；董委員桂書、施委員秀惠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淑華、王委員愛玉、許委員瑞祥、余委員榮熾（請假）、周委員蓮香、于委員宏燦（請假）、嚴委員震東、葉委員開溫（請假）、陳委員秀男（請假）、張委員耀文、莊委員鈴川（請假）、陳委員偉民（請假）

列席：院國際交流中心李心予主任、張秘書倩妮、張助理瑞珠、林助理柏安

記錄：黎技士錦超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異動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原中心主任胡哲明副教授，因個人因素請辭中心主任一職，並於本(102)年 5 月 10 日經院長批准，任期至本(102)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（二）另該中心主任經院長指派，由生命科學系李心予教授自本(102)年 6 月 1 日起接任該職，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院提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附件 1）（略）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次修正重點係依校函辦理。

- （二）遴選辦法修正重點為：(1)增列「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不得擔任行政、學術主管」【#5】；(2)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，學術主管(院長/系主任/所長等)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。故刪除原訂「就任時須具中華民國國籍」【#5】；(3)

依 102.4.25 校函說明，有關選任新任學術主管報請校長聘兼，在用語上須統一之修正【#7】(4)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，增列對於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前免除院長職務之程序【#11】(5)對於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【#12】及(6)其它文字修正/條次變更【#5/#13、#14】。

(三) 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內容主要依據法源條款變更而為文字修正【#1、#7、#13】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（詳見會議紀錄 附件 1）。

二、本院提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院方因於 102.2.22 接獲生態所辦公室提送意見，經召開院長與副院長共識討論，為期本獎勵金充分發揮其發放精神，擬修正申請要點第 5 點（附件 2）（略）。

決議：(1)通過。

(2)另於申請表上加註「本獎勵金係自本院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項下編列預算，惟配合該經費核撥時間，1-3 月之申請件將一併辦理。」

三、本院「系所 103-105 學年度員額使用及規劃」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系所 103-105 學年度員額規劃(105 學年度無單位提送/增列 102 學年度員額規劃)案，經 102.6.3 本院 101 學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，其決議請參考附件 3（略）。

依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經小組初審後之規劃員額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動物學研究所提：自 102 學年度起該所員額均併入生命科學系，故原規劃系所應變更為生命科學系，其餘內容資料不變（詳見會議紀錄 附件 2）。

四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提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」經該所 102.05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（附件 4）（略）；另「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」經 102.03.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（附件 5）（略）。

決議：二案通過。

五、漁業科學研究所提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」經 102.06.07 該所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（附件 6）（略）；另「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」經 102.03.28 該所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（附件 7）（略）。

決議：(1) 「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修正後通過（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3）。

(2) 「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草案，通過。

六、生化科學研究所提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」（附件 8）（略）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」（附件 9）（略）經 102.05.16 該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二案通過。

七、生化科學研究所提：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申請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生化所在不影響其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，為減輕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授課負擔，擬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

數減免要點」，向校方提出自 102 學年度開始減免本所所屬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之申請。

- (二) 本申請案經生化所於 102.5.16. 召開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，並經 102.6.5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依程序提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，之後將送至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，於通過後實施（附件 10）（略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。(14 時 00 分)